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其他績效</p> <p>一、教育部表示，未來辦理各校董事會捐助章程核定作業，將依相關法律規定積極辦理。</p> <p>二、高雄醫學大學與醫院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長之印章，教育部業已糾正該董事會。</p> <p>三、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裝潢費及董事出國參訪等經費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付，教育部已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檢討改進，並請學校及附設醫院注意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p> <p>四、教育部「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案調查報告」已指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已有辦法但未依規定執行，應檢討改進，且未來運作時仍不得侵奪董事會會議權限或有干涉校務之情事。另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業函報教育部其他功能性小組（如：建設、聯繫、醫療、教學研究等）設置及運作辦法。</p> <p>五、有關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一事，教育部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檢討改進，該董事會已修正「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並公告於該會網站。</p> <p>六、有關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教育部業函請董事會、學校檢討改進。</p> <p>七、有關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評鑑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JCI 評鑑部分，教育部業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檢討改進。另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未來該部在進行爭議案調查分析時，將以更嚴謹之態度為之，以避免爭議。</p> <p>八、有關高雄醫學大學未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須知及相關函釋辦理，教育部函請該校確實檢討改善。</p> <p>九、教育部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明定董事會、學校及附屬機構間權責劃分規定，該會業依該部函知之原則修正相關規定報部，並經該部檢視尚符合相關規定。</p> <p>十、教育部為慎重調查高雄醫學大學爭議案，及就本院糾正案中所指事項有續查之必要者，業重組專案小組並重啟調查，嗣並函送「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案調查報告」及其修正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12.12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告予本院。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